

九十八年十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 一、執行核一廠 2 號機第 23 次大修視察

核一廠 2 號機第 23 次大修原預計自 10 月 5 日至 11 月 8 日，共計工期 35 天，因調度及設備原因，延至 10 月 8 日開始，並預計 11 月 23 日結束。本會於 10 月 1 日召開大修前視察會議，要求電廠於大修期間加強人員劑量管理、管制物品攜出入之管理、爐內燃料挪移、覆焊作業、防止異物入侵措施、主汽機及發電機維修作業、重要設備更新等維護工作之管理與品質。

### 二、完成「98 年核一廠人員訓練與資格鑑定視察報告」

10 月 7 日完成「98 年核一廠人員訓練與資格鑑定視察報告」，針對視察發現提出改善建議計 34 項，包括訓練組織與行政管理查證 6 項、訓練設施與設備查證 4 項、運轉人員訓練查證 8 項、維護人員訓練查證 3 項、協力廠商人員訓練查證 3 項及消防人員訓練查證 10 項；並開立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CS-98-012），要求核一廠檢討改善。

### 三、公告「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已於 10 月 16 日至 23 日在行政院公報中心及本會網站進行預告，供外界於正式修正前提出意見。

### 四、執行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第 2 次現場視察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執行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第 2 次現場視察，此次視察重點為選定二號機平時不易接近之區域（乾井、

主蒸汽通道)，現場查證區域內 a(2)結構、組件是否已列入老化管理評估範圍。並查證結構、系統及組件狀況（包括電纜），以作為評斷其老化管理方案適切性之依據，確認申請者已自行審視該結構、系統及組件所有可觀察到的老化效應。

## 五、執行 98 年下半年核能一廠不預警團隊視察

10 月 31 日 09 時 30 分執行 98 年下半年核能一廠不預警團隊視察，查證核能電廠假日值班人員是否均能堅守崗位，並保持高度警覺；本會物管局、輻防處和核技處亦指派視察員分別執行廢料系統、輻防管制及保安監控之視察。綜合而言，核一廠值班人員的假日值勤狀況良好，而原能會未來也將繼續不定期執行此項現場視察工作，以增進國內各核能機組運轉之安全性。

## 六、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98-012，就 98 年第 3 季執行核一廠人員訓練與資格鑑定視察之發現，要求核一廠檢討改善。

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98-013，針對核一廠主發電機拆裝工作程序書之執行，未依程序書規定確實登錄，請電廠立即改善。

##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